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体现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5,000	2021 年 11 月 24 日	3,540.74	连带责任保证	房屋	无	一年	否	否
浙江方正 (湖北)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3 日	1,000	2022 年 06 月 24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房屋	无	一年	否	否
浙江方正 (湖北)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3 日	1,000	2022 年 01 月 18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房屋	无	一年	否	否
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5 日	17,000	2022 年 02 月 23 日	10,705	连带责任保证	土地与在建工程	无	一十五年	否	否
方正电机 (越南) 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6 月 02 日	2,000	2022 年 05 月 26 日	629.81	连带责任保证	房屋	无	两年	否	否
浙江方正 (湖北)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丽水方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浙商银	2022 年 06 月 02 日	100,000	2022 年 06 月 24 日	2,270.1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十年	否	否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144.91万元。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4、公司各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公司上述每笔担保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及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业绩，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依据充分合理。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核销事项。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核销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并获得了年审审计机构的认可。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沈正钱、陈庚、沈梦杰、余磊、孙晓强、吴奎、孙振宇、祝轲卿、李瑞、顾加科、范琪琪、张斌、韦雄、韦鹏、彭顺华、王金铭十六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九、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债务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满足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林荣 _____ 鲁统利 _____ 戎云林 _____

2023 年 4 月 27 日